

荫镇政字〔2023〕22号

荫镇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充实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

各村、各职能站所：

根据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情况，结合乡镇工作实际，决定调整充实长治市上党区荫城镇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镇安委会），增设10个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镇安全工作专班主要职责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促进监管行业（领域）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研究部署、督促指导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专班会议，分析研究监

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协调处理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指导成员单位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督促检查指导成员单位落实事故防范、应急预案制定和修订、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组织安全专项检查，重点加强高温、汛期、冰冻、雨雪等极端天气和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等工作；督促指导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和事故协调处理工作；每月向镇安委会报告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完成镇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镇安委会下设的十个安全工作专班未涉及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其他单位，要严格按照《长治市上党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落实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确保各行业领域监管责任全覆盖。

二、街道安全工作专班设置

1. 矿山、工贸危化安全工作专班

主 任：镇分管领导

成 员：镇安监站负责人

镇自然资源所所长

镇派出所所长

镇市场监管局所所长

镇街道林业站站长

镇供电所所长

镇住建办负责人

镇水利站负责人

主要负责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长输油气管道、民爆、电力、工贸、洗储（选）煤等企业的安全监管。

2. 消防安全工作专班

主 任：镇分管领导

成 员：镇派出所所长

镇文化站负责人

镇自然资源所所长

镇市场监管局所所长

镇农科站负责人

镇住建办负责人

主要负责消防安全监管，协调解决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3. 城市及建筑安全工作专班

主 任：镇分管领导

成 员：镇住建办负责人

镇市场监管局所所长

镇水利站负责人

镇自然资源所所长

镇联校负责人

镇文化站负责人

镇农科站负责人

镇供电所所长

主要负责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城镇燃气、园林绿化、污水处理、地下管网等行业的安全监管。

4. 农业农村安全工作专班

主 任：镇分管领导

成 员：镇农科站负责人

镇市场监管局所所长

镇林业站站长

镇自然资源所所长

镇派出所所长

镇文化站负责人

镇住建办负责人

镇水利站负责人

镇街道供电所所长

镇畜牧站长

主要负责农业机械、畜牧养殖、农村建房、农村公路、农村沼气、防疫、农药、种子、化肥等领域的安全监管。

5. 教育文旅安全工作专班

主 任：镇分管领导
成 员：镇联校负责人
镇文化站负责人
镇卫生院负责人
镇派出所所长
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镇住建办负责人
镇水利站负责人

主要负责中小学校、职业学校、幼儿园、培训教育机构领域的安全监管；负责街道文化和旅游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旅游景区（点）、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旅行社、文艺演出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影院、图书馆、文化馆（站）、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等文化单位和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等实施安全监管；负责街道文化和旅游市场的综合执法。

6. 市场安全工作专班

主 任：镇分管领导
成 员：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镇派出所所长
镇农科站负责人
镇水利站负责人
镇卫生院负责人
镇文化站负责人

镇联校负责人

镇住建办负责人

主要负责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市场流通等领域的安全监管。

7. 森林防火安全工作专班

主 任：镇分管领导

成 员：镇林业站站长

镇农科站负责人

镇联校负责人

镇卫生院负责人

镇派出所所长

镇住建办负责人

镇供电所所长

主要负责森林（草地）安全监管。落实森林（草地）防火经费、器材和各项制度，将森林防火纳入各村（社区）、国有林场负责人绩效目标管理；建立预警机制，组织、协调各村（社区）、国有林场开辟维护林区公路、防火隔离带。

8.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专班

主 任：镇分管领导

成 员：镇联校负责人

镇司法所所长

镇文化站负责人

镇场监管所所长

镇卫生院负责人

镇住建办负责人

镇农科站负责人

主要负责道路交通安全行业的安全监管，协调相关单位推进道路交通设施建设、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和装备建设。

9. 防汛安全工作专班

主 任：镇分管领导

成 员：镇水利站负责人

镇自然资源所所长

镇联校负责人

镇文化站负责人

镇林业站站长

镇农科站负责人

镇卫生院负责人

负责防汛抗旱设施设备、河流等领域的安全监管，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调气象、水文等单位提供防汛抗旱服务保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防治，组织洪涝抢险和灾情调查，负责洪涝干旱灾情统计、上报工作。

10. 地灾安全工作专班

主 任：镇分管领导

成 员：镇自然资源所所长
镇街道水利站负责人
镇联校负责人
镇文化站负责人
镇林业站站长
镇农科站负责人
镇卫生院负责人

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镇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街道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单位和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

三、工作机制

(一) 决策部署

镇安委会全体会议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由镇安委会主任主持召开，镇各职能站所参加。安全工作专班即时召开会议，每次会议要确定议题，坚持问题导向，提倡召开现场会议，解决日常监管中的突出问题和焦点问题。消防、森林防火安全工作专班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开会议。

(二) 联络沟通

街道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召开有关单位参

加的专题会议；各安全工作专班要确定一名工作能力强、精通业务的同志担任联络员，负责与街道安委办的日常联络工作。

(三) 依法检查

根据镇安全生产形势和任务，按照镇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查。专项督查由镇安委会组织，各安全工作专班要抽调人员参加。安全工作专班组织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活动，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大检查由本安全工作专班领导带队，专项整治由本安全工作专班领导部署，相关成员单位参加。鼓励各安全工作专班之间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各安全工作专班要指导督促有关成员单位依据《长治市上党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落实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四) 文件签发

镇安委会文件、镇安委办文件由镇安委会主任签发；各安全工作专班文件由本安全工作专班主任签发，安全工作专班认为有必要以镇安委办名义印发时，须由安全工作专班主任和镇安委会主任签发。

长治市上党区荫城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5日